

树枝粉碎机采购合同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海南恒宇杰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HNZT2016-106 号的昌江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关于树枝粉碎机购置项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要求及金额（价格：元）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树枝粉碎机	SC5720B	1	辆	299000.00 元	299000.00 元
合计	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299000.00 元				

二、中标金额：

合同总价：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299000.00 元。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树枝粉碎机。乙方对所提供的树枝粉碎机提供壹年保质期，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不能维修的乙方负责调换，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在保质期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维修服务。

四、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乙方负责将树枝粉碎机运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交货并安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组织验收树枝粉碎机，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方进行验收。乙方须派技术人员按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共同验收。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期限：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299000.00 元）。

2、付款方式：甲方支付的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海南恒宇杰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沿江三东路支行

账号：21227001040012028

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八、违约事项：

因树枝粉碎机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6年6月23日

乙方：海南恒宇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电话：18876012831

授权代表签字：陈海洋

签订时间：2016年6月23日

